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金三江（肇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之六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二、 发行人的独立性	5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
四、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五、 发行人的业务	8
六、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9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九、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24
十、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致：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三江”、“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9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于 2020 年 10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于 2021 年 2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于 2021 年 3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华兴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以下简称“报告期”，包括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华兴审字〔2021〕2000022004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编号为华兴专字〔2021〕2000022008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编号为华兴专字〔2021〕20000220075 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根据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的发行人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就本所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和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和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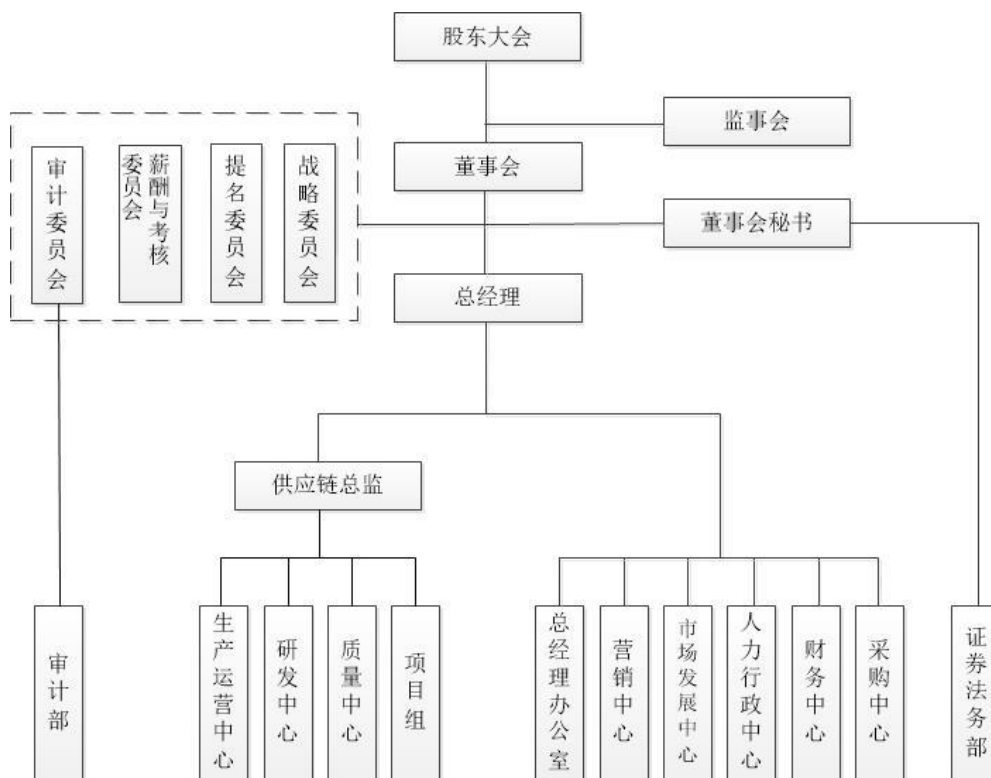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231.18 万元、5,114.35 万元和 5,820.59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依据其公司章程已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部门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发行人的机构设置与运行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赛纳投资现持有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9U8DG3A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为：企业名称：广州赛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飞雪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任振雪）；成立日期：2017年9月18日；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黄埔区茅岗村坑田大街32号鱼珠智谷E-PARK创意园A10-2号；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纳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类型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飞雪集团	普通合伙人	3.0000	0.9125
2	任振雪	有限合伙人	298.2787	90.7255
3	王宪伟	有限合伙人	3.1968	0.9723
4	任顺朋	有限合伙人	2.7706	0.8427
5	罗琴	有限合伙人	2.5574	0.7779
6	李怡啸	有限合伙人	2.1311	0.6482
7	郝振亮	有限合伙人	2.1311	0.6482
8	任志霞	有限合伙人	2.1311	0.6482
9	杨红旗	有限合伙人	2.1311	0.6482
10	刘红雁	有限合伙人	2.1311	0.6482
11	任志坤	有限合伙人	1.2787	0.3889
12	虞文喜	有限合伙人	1.2787	0.3889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类型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3	任连强	有限合伙人	1.2787	0.3889
14	洪清华	有限合伙人	1.2787	0.3889
15	张梦辰	有限合伙人	0.6393	0.1945
16	李镜池	有限合伙人	0.6393	0.1945
17	甄明明	有限合伙人	0.6393	0.1945
18	张利梅	有限合伙人	0.6393	0.1945
19	罗中阳	有限合伙人	0.6393	0.1945
合计			328.7703	100

注：张小芹原系发行人采购总监，其原持有赛纳投资 1.2787 万元出资（对应赛纳投资 0.3889% 合伙份额），因其自身原因已于近期离职。根据发行人的《核心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制度》及《广州赛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规定，激励对象与发行人协商一致离职的，属于激励对象自赛纳投资退伙的当然退伙事由，在发行人上市前赛纳投资有权以激励对象投资的成本价格通过指定主体受让或回购等合法方式收回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赛纳投资的合伙份额。2021 年 4 月 6 日，任振雪和张小芹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张小芹将其持有赛纳投资 1.2787 万元出资（对应赛纳投资 0.3889% 合伙份额）以其投资成本价的价格（即 55.9027 万元）转让给任振雪。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纳投资正在办理前述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小芹的访谈及其确认，其因自身原因自发行人离职，就其离职及其退出赛纳投资事宜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赛纳投资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赵国法和任振雪。赵国法和任振雪系夫妻关系，赵国法和任振雪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9.39% 的股份；赵国法和任振雪系飞雪集团的股东，各自持有飞雪集团 50% 的股权，飞雪集团持有公司 58.23% 的股份；飞雪集团系赛纳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飞雪集团和任振雪合计持有赛纳投资 91.64% 合伙份额，赛纳投资持有公司 16.91% 的股份；飞雪集团系赛智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赛智投资持有公司 1.32% 的股份；因此赵国法和任振雪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95.24% 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赵国法长期担任公司的董事会的主要成员/执行董事，任振雪长期担任公司经理且在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的董事会的主要成员；两人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分工合作，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具有决定性影响作用。经核查公司历次董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赵国法和任振雪在历次董事会对重大事项的表决中均保持一致意见，共同控制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赵国法和任振雪夫妇近两年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四、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工商登记信息查询，各股东均未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全部或部分进行质押，未在该等股份上设置第三方权益，亦未就该等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设置任何限制性安排，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或权属争议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主要资质/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其从事的主要业务取得资质、许可的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种类	许可范围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金三江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	肇 AQBQGLII2 02000036	2023-11	肇庆市安全生产协会
2	金三江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硫酸（生产原料）	441222GB2 1100151	2021-09-15	广东省肇庆市公安局大旺分局
3				441222GB2 1100080	2021-08-02	
4				441222GB2 1100117	2021-09-03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种类	许可范围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5	金三江	COSMOS证书	原料：二氧化硅	1136862	2021-12-31	ECOCERT Greenlife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更新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95,530,200.92	198,146,082.31	164,516,741.90
营业收入	195,783,889.54	198,486,712.31	164,520,650.14
主营业务占比	99.8704%	99.8284%	99.9976%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本所律师与华兴就交易定价依据进行了沟通，对关联方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还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发行人相关关联法人的工商注册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华兴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财务凭证；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飞雪集团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赵国法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9.39%股份的股东、董事长
3	任振雪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9.39%股份的股东、董事兼经理
4	赛纳投资	持有公司 16.91%股份的股东

2、发行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飞雪材料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2	连云港金三江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注销
3	肇庆飞雪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注销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飞雪集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赛纳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赛智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广州嗨氏日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任振雪之兄任顺宾、任顺宾配偶常运岭、任顺宾之子任海虎合计 100% 持股、任顺宾配偶常运岭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5	信禾科技	实际控制人任振雪之兄任顺宾持股 25% 的公司
6	广州满庭芳	实际控制人赵国法之兄赵银法、赵银法配偶杨文屏和赵银法之女赵蕾合计 100% 持股、赵银法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7	广西满庭芳	实际控制人赵国法之兄赵银法、赵银法配偶杨文屏和赵银法之女赵蕾合计 100% 持股、赵银法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8	广州满庭芳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国法之兄赵银法、赵银法配偶杨文屏和赵银法之女赵蕾合计 100%持股的公司
9	广州凯普秀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满庭芳持股 40%的公司
10	湖州蔻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凯普秀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	广州超元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国法之兄赵银法的配偶杨文屏 100%持股、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的公司
12	广州市超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国法之兄赵银法持股 40%的公司，已于 2002 年 12 月 30 日被吊销，目前未注销，已停止运营
13	广州市汇企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国法之兄赵银法的配偶杨文屏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 2001 年 9 月 29 日被吊销，目前未注销，已停止运营
14	广州睡霸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女赵雅菲持股 51%，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五名董事，即赵国法、任振雪、许俊华、相建强和饶品贵；发行人现有三名监事，即郝振亮、林英光和王宪伟；发行人现有三名高级管理人员，即任振雪、任志霞和罗琴。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飞雪集团的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及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及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具体关联情况
1	许俊华	董事	广州市源裕巨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2.5%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广州市泰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5.5% 赛智投资/持有 27.2%份额
2	相建强	独立董事	包头鑫星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2.5%及担任总经理 ^注

注：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建强的访谈及其提供的资料，相建强已从包头鑫星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离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及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的监事控制、施加重大影响及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广州蓝色派对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监事周钰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6、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广东鸿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俊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7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	惠州市易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俊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50%的公司
3	惠州市宁瑞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俊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合计持股 8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8 日被吊销，目前未注销）
4	惠州兴利达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俊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被吊销，目前未注销）
5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财务总监罗琴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 0.9217% 份额、担任权益合伙人的企业
6	广东十次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罗琴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54.67% 的公司
7	广州十次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十次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财务总监罗琴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8	广州恒生晟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财务总监罗琴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 31.89% 份额的合伙企业
9	广州车圈子汽车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罗琴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0	上海科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车圈子汽车用品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76% 的公司
11	高文颖	曾担任金三江有限副总经理，于 2019 年 11 月离任
12	广州市增城阿拉维儿餐馆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监事周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100% 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3	东莞市阿拉维儿制衣厂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监事周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100%的企业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亦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更新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信禾科技	生物防治技术服务采购	1,922,424.89	1,267,700.25	-
小计	-	1,922,424.89	1,267,700.25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2019 年，公司向信禾科技采购生物防治技术服务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为 1.30%，占公司同类型交易的比重为 42.26%，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较小，对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2020 年，公司向信禾科技采购生物防治技术服务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为 2.05%，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较小，对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相应发票、支付凭证，2019 年以来金三江向信禾科技采购生物防治技术服务的价格和其向其他生物防治技术服务提供商的采购价格相同。因此，发行人向信禾科技采购价格是公允的。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选择信禾科技为生物防治技术服务的供应商，系因生物防治技术服务通常需公司负责承担运输成本，相对于外地的生物防治技术服务提供商，信禾科技位于肇庆高新区，提供服务相对比较便利。因此，发行人向信禾科技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关联担保情况

2015年12月15日，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远东租赁”）和金三江有限签署了《所有权转让协议》和《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金三江有限以7,424,000元的价格将其持有GEA旋转闪蒸干燥设备转让给远东租赁，并在转让后承租该等设备，其中租金总额为7,892,429.66元，租赁期间截至2018年8月26日。飞雪集团和远东租赁于同日签署保证合同，约定为金三江有限在《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赵国法、任振雪于同日向远东租赁出具保证函，承诺为金三江有限在《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售后回租赁合同》已履行完毕。

2019年7月16日，金三江有限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合同编号：FA763546190703），约定由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金三江有限提供等值22,000,000元的最高融资额，各种融资方式的最长期限为6个月。同日，任振雪和赵国法分别签署保证函，为金三江有限在前述融资协议项下的债务向贷款行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金三江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银行借款余额为0万元。

2019年11月27日，连云港金三江和富华投资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连云港金三江将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全部建筑物和构筑物等转让给富华投资。飞雪集团于2019年11月27日签署《保证函》，就前述交易同意作为连云港金三江的履约保证人，为连云港金三江的违约行为或隐性债务导致富华投资的损失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额度范围为338万元，担保期限为自《保证函》出具之后两年。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富华投资的访谈，连云港金三江已履行了在《资产转让协议书》和《关于〈资产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在前述交易履行过程中富华投资和连云港金三江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3、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利息 ^注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	------	-----------------	-----	-----	----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利息 ^注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飞雪集团	1,000,000.00	无息	2017年11月	2019年10月	款项已偿还
拆出					
任振雪	300,000.00	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	2017年4月	2018年3月	款项已偿还
赵国法	300,000.00	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	2017年4月	2018年3月	款项已偿还
林英光	300,000.00	无息	2014年12月	2019年12月	款项已偿还

注：任振雪应向发行人支付的利息金额为 308,487.50 元，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支付；赵国法应向发行人支付的利息金额为 11,962.50 元，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支付。

4、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飞雪集团	转让固定资产	-	-	150,862.07
任志霞	转让固定资产	-	493,596.96	-
飞雪集团	受让商标	-	-	无偿
任振雪	受让商标	-	-	无偿
合计	-	-	493,596.96	150,862.0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其出具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转让固定资产

2018年5月8日，金三江有限和飞雪集团签署《买卖车辆协议书》，约定金三江有限以 17.5 万元（含税）的价格向飞雪集团出售其拥有的旧机动车（车号为粤 H5W938）。根据肇庆中恒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肇评字第 00000075289《旧机动车交易价格评估结论书》，前述旧机动车的评估价格为 17.5 万元。

(2) 转让固定资产

2019年7月25日，金三江有限和任志霞签署《房地产买卖合同》，约定金三江有限将其持有的肇庆市高新区工业大街19号尚城国际花园A1栋1204房的房地产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任志霞。根据广东粤和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出具的粤和资评字（2019）第145号《土地评估报告书》，前述房产以2019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50万元。

（3）受让商标

2018年7月1日，金三江有限分别和飞雪集团、任振雪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约定飞雪集团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5257801的商标、任振雪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7099291、7099290、7099289的商标无偿转让给金三江有限。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3,405,058.38	3,547,119.94	3,381,239.49
合计	3,405,058.38	3,547,119.94	3,381,239.49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姓名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	任顺朋	-	30,000.00	-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飞雪集团	-	-	402,378.65
应付账款	信禾科技	37,802.83	147,662.26	-
其他应付款	飞雪集团	-	-	1,000,000.00
应付股利	任振雪	-	-	939,000.00

项目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股利	赵国法	-	-	939,000.00
应付股利	赛纳投资	-	-	1,690,200.00
应付股利	飞雪集团	-	-	5,821,800.00

（三）补充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2020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制定的有关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华兴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协议符合自愿、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遵循了公平原则或有利于发行人利益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补充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0年3月2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经对《关于公司2020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关于2020年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2021年3月2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经对《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确认发行人关于2020年关联交易的情况。

(五) 发行人与广西满庭芳相关情况的更新

发行人与广西满庭芳在人员、财务、资产、销售渠道上均独立，具体如下：

项目	发行人相关情况	广西满庭芳	差异分析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研发、生产、销售二氧化硅	生产、销售天然碳酸钙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产品不同于广西满庭芳。
技术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 同业竞争”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 同业竞争”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生产技术和工艺不同于广西满庭芳。
历史沿革	发行人由赵国法和其堂兄赵文法于 2003 年 12 月 3 日设立；自发行人设立以来赵银法及其配偶、子女不存在持股发行人的情况，且未在发行人任职。	广西满庭芳由赵银法、申海英和赵国法于 2002 年 5 月 23 日设立，设立时赵国法持股 10%。2004 年 5 月，赵国法将其持股分别转让给赵银法和申海英，从此不再持股广西满庭芳。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广西满庭芳占有任何权益。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赵银法及其配偶或子女持股发行人的情况。
资产	发行人报告期的经营场所位于肇庆市、连云港市和广州市。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机器设备、土地厂房、商标、专利技术及其他资产，资产独立。	广西满庭芳经营场所位于广西省上林县，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机器设备、土地厂房、专利技术及其他资产，资产独立。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资产独立。
人员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全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其他员工未在广西满庭芳担任任何职务或领取薪酬。	赵国法曾于广西满庭芳担任经理；但在发行人设立前已从广西满庭芳离职。广西满庭芳员工不存在在发行人兼职的情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或领取薪酬。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人员独立。
财务	—	—	报告期内财务人员、银行账号等财务要素均独立。

项目	发行人相关情况	广西满庭芳	差异分析
交易和资金往来	—	—	报告期内无关联交易，无资金往来。
客户和销售渠道	公司为直销模式；广西满庭芳2018年、2019年、2020年销售收入占金三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48%、9.70%、7.56%；2018年、2019年、2020年与广西满庭芳的重叠客户占金三江总客户数的比例分别为21.43%、不足15%、13.89%。	报告期内销售额占比超过10%的主要客户为重庆登康、薇美姿、中山市多美化工有限公司。	1、报告期内，公司为直销模式，存在与广西满庭芳部分客户重叠的情况。 2、根据口腔协会数据，2018年行业销售前10名的品牌市场占有率达80%以上，因牙膏市场集中度较高，公司和广西满庭芳存在部分客户重叠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3、该部分重叠客户已与发行人合作多年，双方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4、该部分重叠客户属于发行人自身开发，不存在与广西满庭芳联合投标、捆绑销售、共用销售人员的情况。
供应商和采购渠道	2018年、2019年、2020年重叠供应商数量占金三江供应商总数的比例均不足1.5%。	广西满庭芳采购原材料主要为天然方解石，重叠供应商主要提供部分包装材料。	报告期内，重叠供应商主要提供部分包装材料，重叠比例较低。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租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于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原如下租赁房产已经终止租赁：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m ²)	用途	原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金三江	奥尔(肇庆)金属彩板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荔园街6号的四号厂房	4,512	厂房-仓储	2020-05-16至2021-05-15	粤(2019)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04194号	否

（二）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备案、批准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合计45,362,802.77元，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4,889,839.70元及肇庆厂区生产线改造工程472,963.07元。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已取得编号为肇自然资高新建字第〔2020〕160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编号为441285202011030101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三）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12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时间 ^{注1}	取得方式
1	一种利用废弃物制备的耐酸砖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金三江	2020103507992	2020/04/28	原始取得
2	一种轻质碳酸钙二氧化硅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金三江	2020104707498	2020/05/28	原始取得
3	一种压滤机用魔术贴滤布	实用新型	金三江	2020214533430	2020/07/21	原始取得
4	一种缓解牙齿敏感的牙膏用二氧化硅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飞雪材料/ 金三江	2020102285665	2020/03/27	原始取得
5	一种低比表面积高密度增稠型牙膏用二氧化硅的制备方法	发明	飞雪材料/ 金三江	2020102923327	2020/04/14	原始取得
6	一种粉末涂料用超细沉淀二氧化硅抗结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飞雪材料/ 金三江	2020105257991	2020/06/10	原始取得
7	一种双层二氧化硅包裹粒子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飞雪材料/ 金三江	2020105618932	2020/06/18	原始取得
8	一种低吸油值、高比表面积的二氧化硅的制备方法	发明	飞雪材料/ 金三江	2020102916215	2020/04/14	原始取得
9	一种具有抗敏抗菌效果的牙膏用二氧化硅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飞雪材料/ 金三江	2020107533676	2020/07/30	原始取得
10	一种牙膏用低粘度沉淀二氧化硅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飞雪材料/ 金三江	2019114219036	2019/12/3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时间 ^{注1}	取得方式
11	一种高分散性增稠型二氧化硅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	飞雪材料/ 金三江	2020102285788	2020/03/27	原始取得
12	一种干燥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飞雪材料	201922344698X	2019/12/23	原始取得

注 1：发明专利权利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20 年，其他专利权利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10 年。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一处门卫房之外，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

2、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没有设定权利限制。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更新

1、收入类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1.	高露洁棕榄（中国）有限公司	二氧化硅	订单	滚动订单
2.	云南白药集团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二氧化硅	框架协议	2021-04-01 至 2022-03-31
3.	重庆登康	二氧化硅	框架协议	2021-01-01 至 2021-12-31
4.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二氧化硅	框架协议	2021-01-05 至 2021-12-31
5.	佛山市南海区和顺安富日用品有限公司	二氧化硅	框架协议	2021-01-01 至 2021-12-31

2、采购类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协议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	-------	------	------	--------

1	青岛海湾索尔维化工有限公司	硅酸钠	框架协议	2021-03-01 至 2022-02-28
2	山东祥利硅业有限公司	硅酸钠	框架协议	2021-04-01 至 2022-12-31
3	肇庆市高要区新东泰化工有限公司	硫酸	框架协议	2021-01-01 至 2021-12-31
4	肇庆大旺电力热力有限公司	蒸汽	框架协议	2021-01-01 至 2021-12-31

3、授信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授信协议更新情况如下：

2019年7月16日，金三江有限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合同编号：FA763546190703），约定由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金三江有限提供等值 22,000,000 元的最高融资额，各种融资方式的最长期限为 6 个月。2020年11月30日，金三江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约定由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金三江提供的最高融资额变更为等值人民币 21,000,000 元以及美元 142,000 元之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三江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银行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2020年8月27日，金三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授信协议》（合同编号：757XY2020025247），约定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向金三江提供等值 6,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

2021年2月25日，金三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授信协议》（合同编号：757XY2020033628），约定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向金三江提供等值 2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60 个月。

4、与募投项目相关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新增与募投项目相关的重大协议（1,5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2020年9月23日、2020年10月30日及2021年4月12日，金三江与四川省第六建筑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二）》，约定由四川省第六建筑有限公司对募投项目所涉及的综合车间、公用工程楼、综合楼、门卫A、门卫B进行总承包施工，工程期限至2021年10月29日，合同价格约为140,660,000元。

（二）侵权之债更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更新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肇庆柏力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464,879.37	1年以内	37.26	23,243.97
工伤款	其他往来	191,775.34	2年以内	15.37	18,508.38
广州泓桥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88,940.00	3年以内	15.14	9,447.00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肇庆大旺供电局	保证金、押金	100,000.00	1年以内	8.01	5,000.00
重庆登康	保证金、押金	100,000.00	2年以内	8.01	5,000.00
合计	-	1,045,594.71	-	83.79	61,199.3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不存在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押金、保证金	345,000.00	452,950.00	146,424.00
关联方往来	-	-	1,000,000.00
其他往来	15,621.82	1,980.69	485,304.75
合计	360,621.82	454,930.69	1,631,728.7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法律纠纷。

3、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九、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一）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章程修改情况

2020年8月27日，金三江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根据新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9月29日，金三江完成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规定。

2、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则，审阅了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的补充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时间、召开次数方面符合有关规定，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材料、税收完税证明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

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登录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进行了查询。

（一） 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与公司的说明，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单笔补贴金额不低于 5,000 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发放年度 ^{注1}	享受主体	金额 (万元)	补贴依据
1	2020	金三江	22.34	《关于下达 2017-2018 年度肇庆高新区实施工业发展“366”工程扶持资金（固定资产投资奖励）的通知》（肇高财贸〔2020〕28 号）
2	2020	金三江	123.94	《关于下达 2020 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的通知》（肇高财贸〔2020〕53 号）、《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统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粤经信技改〔2015〕439 号）
3	2020	金三江	5	《关于下达肇庆市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奖补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肇财文〔2020〕53 号）、《关于下达肇庆市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市级奖补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肇高财预〔2020〕188 号）
4	2020	金三江	15	《关于下达 2019 年、2020 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工业互联网发展）的通知》（肇高财贸〔2020〕49 号）
5	2020	金三江	150	《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企业发展）上市挂牌融资奖补项目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肇工信函〔2020〕65 号）
6	2020	金三江	150	《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肇庆市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优惠奖励办法的通知》（肇府规〔2017〕16 号）
7	2020	金三江	3.5	《肇庆市人社部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援企稳岗政策指引（第二版）》
8	2020	金三江	0.7	《肇庆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肇庆高新区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试行办法〉的通知》（肇高管办〔2020〕1 号）

序号	发放年度 ^{注1}	享受主体	金额 (万元)	补贴依据
9	2020	飞雪材料	1.9	《关于领取知识产权资助资金的通知》(穗开知〔2020〕102号)

注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财政补贴发放年度为实际发放相关补贴款项的时间。

(二) 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根据华兴出具的《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华兴确认发行人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规定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主要税种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笔税收滞纳金：

根据 620121810164823228 号《税收完税证明》、银行回单及发行人的说明，因未及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飞雪材料于补充报告期内缴纳个人所得税滞纳金 13.71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税收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不具有惩罚性；此外，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属于税务机关的征税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肇高新税电征信〔2021〕11 号《涉税征信情况》，未发现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且发行人当前无欠缴税费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浦区税务局出具的穗埔税电征信〔2021〕105 号《涉税征信情况》，未发现飞雪材料补充报告期内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且飞雪材料当前无欠缴税费记录。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缴纳滞纳金不涉及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经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

2、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对发行人子公司征收滞纳金的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依据主管税务机关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工商、税务、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企查查、天眼查、北大法宝等网站公开的案件信息。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

（二）相关方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在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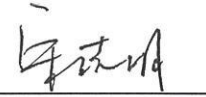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宋晓明

经办律师：



余洪彬

经办律师：



张一鹏

2021年4月13日